

ememory

股票代號：3529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宴會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2 -
貳、開會議程.....	- 4 -
一、宣佈開會.....	- 5 -
二、主席致詞.....	- 5 -
三、報告事項.....	- 6 -
四、承認事項.....	- 7 -
五、討論事項.....	- 8 -
六、臨時動議.....	- 8 -
參、附件.....	- 9 -
附件 1：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 10 -
附件 2：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11 -
附件 3：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 12 -
附件 4：盈餘分配表.....	- 32 -
附件 5：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
附件 6：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 34 -
附件 7：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 36 -
肆、附錄.....	- 37 -
附錄 1：公司章程.....	- 38 -
附錄 2：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
附錄 3：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52 -
附錄 4：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 53 -
附錄 5：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 53 -

壹、開會程序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會議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縣竹北市台元一街3號2樓宴會廳（召開實體股東會）

主席：徐董事長 清祥先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三）、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狀況，請總經理報告。
2.檢附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0 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2 (第 11 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謹報請 公鑒。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並皆以現金發放。

2.員工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408,883,169 元。

3.董事酬勞提撥 1.5%，計新台幣 40,888,317 元。

4.員工酬勞與董事酬勞估列金額與分配金額無差異。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 115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第十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政治會計師及張雅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本公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且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
- 3.檢附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1 (第 10 頁)；附件 3 (第 12 頁至 31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 案由：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承認。
- 說明：1.本公司 114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1,911,849,275 元 (EPS 新台幣 25.60 元)，加計依退休金精算報告迴轉舊制退休金負債準備新台幣 2,034,948 元、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91,388,422 元、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3,910,743 元，及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06,925,710 元，累計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825,510,768 元。
- 2.擬以盈餘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531,073,086 元，並擬全數配發現金股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0.5 元，係依 115 年 3 月 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86,49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3.上述現金股利之配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辦理現金股利分配之相關事宜。
- 4.如嗣後因本公司員工執行認股權、授與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買回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使每股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 5.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 4 (第 32 頁)。

決議：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規定，以及為提升公司未來人事與組織配置彈性，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5(第33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據115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11500549052號函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6(第34頁至35頁)。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2.為配合實際業務需要，在無損及公司利益之情形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新增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情形，請參閱本手冊附件7(第36頁)。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附件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114年，全球半導體產業仍處於高度不確定階段，然而力旺電子在114年度於營運成果、技術布局及組織效能等面向均展現堅實成效，為下一階段的成長奠定更穩固基礎。

● 在營運及財務方面：

- 114 年度合併營收創下新高為新台幣 3,849,053 仟元，年增 6.7%；權利金佔 67.5%，年增 5.1%；授權金佔 32.5%，年增 10.4%，在匯率不理想的情況下續創新高展現了公司在技術布局、應用擴展及客戶合作上的長期競爭力。其中 PUF-based security IP 的銷售金額較去年成長最為明顯，也顯示在歐美法規要求、Caliptra 的規範、全球算力規模成長的情況下，市場對資訊安全防護需求的快速提升。我們 114 年合併營業利益達到新台幣 2,252,337 仟元，年增 13.4%，營業利益率達到歷史新高的 58.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911,849 仟元，年增 4.2%；每股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25.60 元，年增 4.2%，亦創下新高。

● 在技術開發和量產平台方面：

- NeoBit 主要擴展工規和車規平台；NeoFuse 也持續在各代工廠廣布平台，在 GAA 的先進製程與數家代工廠正在開發驗證中，將導入 AI、HPC、ADAS 和高階 SoC 等相關應用。NeoEE 和 NeoMTP 的開發同樣積極導入車規應用。在 NeoFlash 的開發也在幾個代工廠平台同時進行開發。RRAM 則開始在 FinFET 製程 22 奈米進行車規 IP 開發、55BCD 和 90 邏輯上的開發驗證。
- 去年已完成 3 奈米 OTP 的驗證並有客戶 NTO，簽下了超過二十個 3 奈米的 design-win，累積超過六十個來自 7 奈米以下的設計案，先進製程的權利金也持續成長。成熟製程的 OTP，則是持續擴增製程平台，廣布在各晶圓代工廠與 IDM。MTP 的部分，NeoEE 和 NeoMTP 在 55 奈米 BCD 可進入量產並推進到車規驗證。RRAM 的部分，40/22 奈米已完成可靠度認證並有數個客戶導入設計中，並持續導入到 BCD 和 FinFET 製程。不論是先進或成熟製程，全球都在積極擴充產能，應用上也多需要 NVM 和 Security 技術，預期可量產的七百多個製程平台能持續帶來權利金收入成長。

● 展望今年(115)與未來：

- 既有產品應用(OLED DDI、TDDI、PMIC、Sensor、MCU 等)持續增加滲透率並往更先進製程移動，帶來更高的 ASP。在 ISP、DRAM、CIS 和 Connectivity 等 IC 上的 NTO 數和權利金營收也保持成長。MTP 持續導入 DDR5/6 SPD、PMIC、Type-C、Wireless charger、SoC PMIC 和彩色電子紙/電子標籤驅動 IC 等應用，也已看到權利金的明顯成長。PUF-based security IP 已累積導入超過 130 個授權案，其中需求多來自 3/4/5/6/7nm 各製程，目標是為 AI、HPC、資料中心及行動裝置晶片提供硬體信任根與資安防護，PUF 相關的授權金和權利金將持續成長。
- 永續發展方面，去年在幾個重要的 ESG 指標都獲得優良成績 (S&P Global (87%), MSCI 6.0(A) and Sustanalytics (11%, low risk))。公司會持續依照既定方向，推動資訊安全、品質管理、環境與車規等相關治理工作，將其落實到實際營運與流程管理之中。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長期以來的支持及愛護，讓力旺在卓越的路上一直前行，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徐清祥



總經理 何明洲



會計主管 官怡君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彭啓煌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二十。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

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力旺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2130	流動負債				
1170	現金(附註四、六及二六)	\$ 3,532,058	74	\$ 3,307,749	74	2200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十)	\$ 74,493	2	\$ 73,423	2
1180	應收帳款一淨額(附註四、五、九、二 十及二六)	238,942	5	300,96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一關係人(附註二六及二 七)	220,494	5	217,868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二六)	5,375	-	-	-	2206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附註二一)	170	-	5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999	-	1,516	-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二六)	455,623	10	429,284	9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五)	146	-	-	-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2,524	-	7,40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五及二六)	16,716	1	20,287	1	2300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 六)	104,292	2	124,483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983	-	6,271	-	23XX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六)	3,429	-	5,351	-
		3,801,219	80	3,636,784	8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197	-	2,039	-
							非流動負債	879,922	19	859,903	1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一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 六)	1,215	-	4,62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1,073	-	94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六及二八)	122	-	120	-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 六)	4,097	-	6,202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5,721	-	8,681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四及十 七)	4,084	-	6,81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 二九及三二)	492,565	10	482,569	11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1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7,390	-	11,26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9,274	-	13,970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83,798	2	84,839	2	2XXX	負債總計	889,196	19	873,873	1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3,898	-	3,276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八及 十九)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十五及二九)	363,000	8	224,714	5		股本				
1920	存出保證金	1,642	-	1,680	-		普通股股本	746,865	16	746,63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59,351	20	821,768	18		資本公積	132,279	3	122,218	3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45,823	20	761,844	17
							特別盈餘公積	5,728	-	5,170	-
							未分配盈餘	2,020,810	42	1,934,071	43
							保留盈餘總計	2,972,361	62	2,701,085	60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55)	-	25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9,385)	-	(5,981)	-
							其他權益總計	(9,640)	-	(5,729)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841,865	81	3,564,207	80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及十八)	29,509	-	20,472	1
							權益總計	3,871,374	81	3,584,679	81
1XXX	資產總計	\$ 4,760,570	100	\$ 4,458,552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4,760,570	100	\$ 4,458,55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二七及三二)				
	\$ 3,849,053	100	\$ 3,605,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3,849,053</u>	<u>100</u>	<u>3,605,968</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一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265,142	7	285,557	8
6200	管理費用	323,543	8	324,487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07,990	26	1,006,157	28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九)	<u>41</u>	<u>-</u>	<u>3,116</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96,716</u>	<u>41</u>	<u>1,619,317</u>	<u>45</u>
6900	營業淨利				
	<u>2,252,337</u>	<u>59</u>	<u>1,986,651</u>	<u>5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一)	54,591	1	71,484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三及二一)	1,030	-	1,38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一及二四)	(19,751)	-	99,164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及二一)	(589)	-	(58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3,088)	-	(3,470)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2,193</u>	<u>1</u>	<u>167,982</u>	<u>5</u>
7900	稅前淨利				
	2,284,530	60	2,154,633	60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二)				
	<u>365,917</u>	<u>10</u>	<u>332,375</u>	<u>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8,613</u>	<u>50</u>	<u>1,822,258</u>	<u>5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 量數(附註四及十 七)	\$ 2,035	-	\$ 5,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資未實現 評價損失(附註 四、十八及二六)	(3,405)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附註四及十八)	(530)	-	349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附註 四、十一及十八)	(20)	-	(2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920)	-	5,115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16,693</u>	<u>50</u>	<u>\$ 1,827,373</u>	<u>51</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911,849	50	\$ 1,834,250	51
8620	非控制權益	<u>6,764</u>	<u>-</u>	<u>(11,992)</u>	<u>-</u>
8600		<u>\$ 1,918,613</u>	<u>50</u>	<u>\$ 1,822,258</u>	<u>5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09,973	50	\$ 1,839,227	51
8720	非控制權益	<u>6,720</u>	<u>-</u>	<u>(11,854)</u>	<u>-</u>
8700		<u>\$ 1,916,693</u>	<u>50</u>	<u>\$ 1,827,373</u>	<u>5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三)				
9750	基 本	<u>\$ 25.60</u>		<u>\$ 24.57</u>	
9850	稀 釋	<u>\$ 25.51</u>		<u>\$ 2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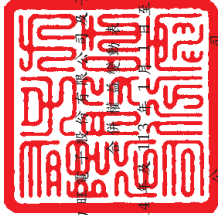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官怡君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力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碼	歸屬	於本		本公司		其他		主		之		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金額	公積	保	留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盈餘合計	總	總	總			
A1	74,643	\$ 746,423	\$ 114,313	\$ 761,844	\$ 4,980	\$ 1,400,884	\$ 2,167,708	\$ 61	\$ 3,023,274	\$ 5,231	\$ 30,504	\$ 3,053,778				
B3	-	-	-	-	190	(190)	-	-	-	-	-	-	-	-	-	
B5	-	-	-	-	-	(1,306,409)	(1,306,409)	-	(1,306,409)	-	-	(1,306,409)	-	-	(1,306,409)	
M7	-	-	1,304	-	-	-	-	-	1,304	-	(1,304)	-	-	-	-	
C7	-	-	109	-	-	-	-	-	109	-	-	109	-	-	109	
D1	-	-	-	-	-	1,834,250	1,834,250	-	1,834,250	-	(11,992)	1,822,258	-	-	1,822,258	
D3	-	-	-	-	-	5,536	5,536	190	4,977	(749)	138	5,115	-	-	5,115	
D5	-	-	-	-	-	1,839,786	1,839,786	190	1,839,227	(749)	(11,854)	1,827,373	-	-	1,827,373	
E1	21	210	6,492	-	-	-	-	-	6,702	-	590	7,292	-	-	7,292	
N1	-	-	-	-	-	-	-	-	-	-	2,536	2,536	-	-	2,536	
Z1	74,664	746,633	122,218	761,844	5,170	1,934,071	2,701,085	251	3,564,207	(5,980)	20,472	3,584,679	-	-	3,584,679	
B1	-	-	-	183,979	-	(183,979)	-	-	-	-	-	-	-	-	-	
B3	-	-	-	-	558	(558)	-	-	-	-	-	-	-	-	-	
B5	-	-	-	-	-	(1,642,608)	(1,642,608)	-	(1,642,608)	-	-	(1,642,608)	-	-	(1,642,608)	
M7	-	-	2,743	-	-	-	-	-	2,743	-	(2,743)	-	-	-	-	
C7	-	-	148	-	-	-	-	-	148	-	-	148	-	-	148	
D1	-	-	-	-	-	1,911,849	1,911,849	-	1,911,849	-	6,764	1,918,613	-	-	1,918,613	
D3	-	-	-	-	-	2,035	2,035	(506)	(1,876)	(3,405)	44	(1,920)	-	-	(1,920)	
D5	-	-	-	-	-	1,913,884	1,913,884	(506)	(1,909,973)	(3,405)	6,720	1,916,693	-	-	1,916,693	
E1	23	232	7,170	-	-	-	-	-	7,402	-	3,429	10,831	-	-	10,831	
N1	-	-	-	-	-	-	-	-	-	-	1,631	1,631	-	-	1,631	
Z1	74,687	\$ 746,865	\$ 132,279	\$ 945,823	\$ 5,728	\$ 2,020,810	\$ 2,972,361	\$ 285	\$ 3,841,865	\$ 9,385	\$ 29,509	\$ 3,871,374	-	-	\$ 3,871,37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84,530	\$ 2,154,633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6,433	46,633
A20200	攤銷費用	119,947	103,0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1	3,116
A20900	財務成本	589	582
A21200	利息收入	(54,591)	(71,484)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631	2,536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失之 份額	3,088	3,470
A22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 數	-	28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412	(93,508)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5)	(9)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1,71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67,493	(97,60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17)	-
A31230	預付款項	3,033	73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12)	(1,297)
A32125	合約負債	770	(3,8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612	43,128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5	5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158	(44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	(65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339	80,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532,838	2,171,1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5,105	72,93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6,205)	(251,7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201,738</u>	<u>1,992,33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4,139)	(\$ 54,65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98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20,856)	(109,31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38,2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3,243)	(164,9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0,0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0,000)	(3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367)	(3,9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2,597)	(1,306,40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0,831	7,29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89)	(60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7,712)	(1,333,6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6,474)	82,492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224,309	576,2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07,749	2,731,52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532,058	\$ 3,307,74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1.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為權利金收入，請詳附註十九。積體電路設計公司使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矽智財達可供量產之狀態，且正式自晶圓代工廠投片生產出貨後，晶圓代工廠依據晶片價格支付一定比例之權利金費用。
2.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對權利金收入認列，係依據權利金報表簽回時點及合約規定，此部分較可能存在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取晶圓代工廠權利金收入未認列於正確時點之風險。
3. 本會計師考量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政策，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執行相關之控制測試及分析性程序，並選取財務報導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權利金收入交易，核對至相關憑證及帳載紀錄，以確認權利金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政 治

林政治



會計師 張 雅 芸

張雅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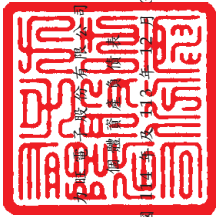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4 日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14 年 12 月 31 日		1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六及二五)	\$ 3,428,987	73	\$ 3,265,364	7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及二六)	\$ 66,483	2	\$ 72,138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九、十九及二五)	217,311	5	253,494	6	220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附註二五及二六)	197,234	4	196,352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及二五)	994	-	1,514	-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附註二十)	3,744	-	2,67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二五及二六)	16,570	-	12,981	-	2206	應付設備款 (附註二五)	455,623	10	429,284	10
1410	預付款項 (附註十四)	10,903	-	13,083	-	2213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11,664	-	5,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五)	6,250	-	6,049	-	223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二及二五)	104,264	2	124,07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681,015	78	3,552,485	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2,293	-	3,286	-
	非流動資產					2300	流動負債總計	8,726	-	1,924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五)	1,215	-	4,62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850,031	18	835,444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二五及二七)	122	-	120	-		非流動負債	1,073	-	94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87,310	2	69,136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573	-	6,2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及二八)	488,487	10	477,865	1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4,084	-	6,817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4,755	-	9,397	-	2645	存入保證金	20	-	10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68,642	2	70,83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50	-	13,9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3,898	-	3,276	-	2XXX	負債總計	857,781	18	849,414	19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十四及二八)	363,000	8	224,714	5		權益 (附註四、十七及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2	-	1,171	-	3110	股本	746,633	16	746,633	1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018,631	22	861,136	20	3200	普通股股本	132,279	3	122,218	3
	資產總計	\$ 4,699,646	100	\$ 4,413,621	100		保留盈餘	945,823	20	761,844	1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28	-	5,170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20,810	43	1,934,071	44
						3350	未分配盈餘	2,972,361	63	2,701,085	6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5)	-	251	-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385)	-	(5,980)	-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9,640)	-	(5,729)	-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3,841,865	82	3,564,207	81
1XXX	資產總計	\$ 4,699,646	100	\$ 4,413,621	100	3XXX	權益總計	\$ 4,699,646	100	\$ 4,413,62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負債與權益總計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3,637,134	100	\$ 3,450,7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u>3,637,134</u>	<u>100</u>	<u>3,450,766</u>	<u>10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212,596	6	214,503	6
6200	管理費用	303,197	8	306,81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3,474	25	906,939	2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四、五及九）	<u>909</u>	<u>-</u>	<u>21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30,176</u>	<u>39</u>	<u>1,428,476</u>	<u>41</u>
6900	營業淨利	<u>2,206,958</u>	<u>61</u>	<u>2,022,290</u>	<u>5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54,311	2	69,978	2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十二、二十及二六）	2,084	-	2,38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1,416	-	110,066	3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220)	-	(18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	<u>11,567</u>	<u>-</u>	<u>(38,91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9,158</u>	<u>2</u>	<u>143,327</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76,116	63	\$ 2,165,617	6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64,267</u>	<u>10</u>	<u>331,367</u>	<u>10</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911,849</u>	<u>53</u>	<u>1,834,250</u>	<u>53</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六)	2,035	-	5,53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失 (附註四、十七 及二五)	(3,405)	-	(7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之其他綜合損 益之份額(附註 四、十及十七)	(506)	-	19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u>(1,876)</u>	<u>-</u>	<u>4,977</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09,973</u>	<u>53</u>	<u>\$ 1,839,227</u>	<u>5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25.60</u>		<u>\$ 24.57</u>	
9850	稀 釋	<u>\$ 25.51</u>		<u>\$ 24.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說明	股本		保	留	盈	餘	其他		總計
		股數(仟股)	金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113年1月1日餘額	74,643	\$ 746,423	\$ 114,313	\$ 761,844	\$ 4,980	\$ 1,400,884	\$ 61	\$ 5,231	\$ 3,023,274
B3	112年度盈餘分配：	-	-	-	-	190	(190)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06,409)	-	-	(1,306,409)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1,304	-	-	-	-	-	1,304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109
D1	113年度淨利	-	-	-	-	-	1,834,250	-	-	1,834,250
D3	11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536	190	(749)	4,977
D5	113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839,786	190	(749)	1,839,227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	210	-	-	-	-	-	-	6,702
Z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74,664	\$ 746,633	122,218	761,844	5,170	1,934,071	251	(5,980)	3,564,207
B1	113年度盈餘分配：	-	-	-	-	-	(183,979)	-	-	-
B3	法定盈餘公積	-	-	-	183,979	-	(183,979)	-	-	-
B5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58	(55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1,642,608)	-	-	(1,642,608)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2,743	-	-	-	-	-	2,743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資本公積變動數	-	-	-	-	-	-	-	-	148
D1	114年度淨利	-	-	-	-	-	1,911,849	-	-	1,911,849
D3	114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035	(506)	(3,405)	(1,876)
D5	114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913,884	(506)	(3,405)	1,909,973
E1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3	232	7,170	-	-	-	-	-	7,402
Z1	114年12月31日餘額	74,687	\$ 746,865	132,279	\$ 945,823	\$ 5,728	\$ 2,020,810	\$ 255	(\$ 9,385)	\$ 3,841,8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276,116	\$ 2,165,617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2,744	44,430
A20200	攤銷費用	108,771	94,20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09	215
A20900	財務成本	220	186
A21200	利息收入	(54,311)	(69,978)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997	1,273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1,567)	38,913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82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20,155	(86,729)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22)	(9)
A29900	無形資產轉列費用	-	1,47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0,869	(63,65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589)	(5,469)
A31230	預付款項	2,180	7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01)	(1,169)
A32125	合約負債	(5,655)	(7,0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69	35,51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0	98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802	(32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698)	(657)
A3299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6,339	80,25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	2,461,998	2,228,8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829	71,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84,563)	(250,29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32,264	2,049,77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219)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393)	(54,546)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31)	(731)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06,576)	(96,680)
B07100	預付設備款	(138,286)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04,505)	(151,9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18)	(3,292)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642,597)	(1,306,402)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7,402	6,7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20)	(18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38,423)	(1,303,17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5,713)	76,625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數	163,623	671,26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265,364	2,594,104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428,987	\$ 3,265,36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06,925,710
114 年度稅後淨利	1,911,849,275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入保留盈餘	<u>2,034,948</u>	1,913,884,223
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91,388,42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u>(3,910,743)</u>
累計可供分配盈餘		1,825,510,768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20.5 元)		<u>(1,531,073,086)</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94,437,682</u>

董事長：徐清祥



經理人：何明洲



會計主管：官怡君



註：1.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
本年度盈餘分配係優先分配最近年度。

2.股東現金股利合計新台幣 1,531,073,086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20.5 元，係依 115 年 3 月 3 日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74,686,492 股計算，每位股東發放總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現金股利配發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u>，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u>其中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p>	<p>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修訂。</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u>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第廿二條： 本公司得設<u>經理人數人</u>，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p>	<p>為提升公司未來人事與組織配置彈性，使董事會得依公司不同發展階段及營運策略，彈性決定經理人之設置及其職稱。</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以下略)</p>	<p>第廿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以下略) <u>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九日</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略)。</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p> <p>1. (略)。</p> <p>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u>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本公司應於</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依「○○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第三條修訂，使投資人能儘早知悉議案內容。</p>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說 明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8. (略)。</p>	<p>(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3~8. (略)。</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p>	<p>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u>民國 115 年 6 月 9 日第八次修訂</u>。</p>	<p>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新增兼任職務情形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營利事業職務
獨立董事	彭啓煌	杰力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 審計委員會委員

肆、附錄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 司 章 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設立，定名為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eMemory Technology Inc.。
- 第 二 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快閃記憶體晶片。
2. 內嵌式快閃記憶體晶片 IP。
3. 記憶卡及輸出/輸入卡控制器。
4. 記憶卡及數位底片相關產品。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背書保證辦法經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第 五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關於轉投資總額之限制。轉投資之經營決策，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之公告依據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得保留新台幣捌仟萬元內整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得不受「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之限制。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新股認購權及轉讓庫藏股，其給予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本公司之股務作業，應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條：公司發行新股時，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召開情形如下：

- 一、常會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 二、臨時會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所提議案以一項、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相關事宜悉依照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三條：除有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情事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連同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其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董事之選任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

-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十七條：本公司法人股東有權指派代表人候選為董事，並有權隨時改派代表人擔任董事補足原任期。
-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數之董事召集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不能出席之董事得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表出席。董事代理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時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召集董事會之通知應載明事由及議程，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召開以三個月一次為原則，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 第二十條：董事會決議任何事項時，每一董事有一表決權，其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有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作成議事錄。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及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
- 第二十四條：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25%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且以不低於當年度員工酬勞總額之 10% 作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

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款。

二、彌補累積虧損。

三、法定盈餘公積：於提撥前二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所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當年度盈餘就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與前期未分配盈餘合計之一定金額為股東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作成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將考量所處環境及處於成長階段，因應未來擴充之資金需求及長期業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股利政策，以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 50% 為原則。前項盈餘之分派，以不低於 10% 為限分派現金股利，其餘分派股票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營運及資本支出後，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議決之。

本公司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淨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

第廿六條：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除息或除權基準日時記載於股東名簿內之股東為準。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七條：本章程有關細則或辦法另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它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八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全案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七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八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徐清祥



力旺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2 年 6 月 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 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依法由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2.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1)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2)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3)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3.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4.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

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6.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7.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8.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2.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4.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1.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2.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報到相關事項及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1.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2.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3.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4.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5.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6.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7.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 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 1.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 2.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 (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 (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 (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 3.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1.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2.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3.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4.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5.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1.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2.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4.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5.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 1.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2.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 3.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 4.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2.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3.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4.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5.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1.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2.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3.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7.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8.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4.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5.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 1.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3.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5.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6.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7.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 8.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 9.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 10.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 1.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 2.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紀錄

- 1.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 2.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3.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 4.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 1.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 2.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 3.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 1.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2.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3.參加股東會之人，均不得攜帶足以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安全之物品。

- 4.股東會集會時，股東會主席得要求警察人員到場維持秩序。
- 5.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6.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1.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2.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3.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

- 1.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 2.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 3.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 4.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 5.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6.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7.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8.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民國 90 年 6 月 14 日股東會通過，民國 98 年 9 月 29 日第一次修訂，民國 101 年 6 月 19 日第二次修訂，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第三次修訂，民國 104 年 6 月 9 日第四次修訂，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第五次修訂，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第六次修訂，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第七次修訂。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746,864,920元，已發行股數計74,686,492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共計5,974,919股。
- 三、本公司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115年4月11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董事長	徐清祥	1,429,407	1.91%
董事	陳莉菁	2,215,000	2.97%
董事	徐木泉	1,273,179	1.70%
董事	何明洲	44,250	0.06%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浩	1,131,697	1.52%
董事	浩瀚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俊宏		
董事	曾繁城	0	0
獨立董事	陳自強	0	0
獨立董事	孫元成	0	0
獨立董事	彭啓煌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 6,093,533 股，占已發行股份總額 8.16%			

<附錄 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提案未列入議案說明：

本公司於受理股東提案期間(115年3月20日至115年3月30日)未接獲股東提案之申請。

<附錄 5>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已於 115 年 3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有關分配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408,883,169 元。
2. 配發董事酬勞新台幣 40,888,317 元。
3. 上述分配金額與原帳上估計之員工酬勞新台幣 408,883,169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40,888,317 元，差異數共計新台幣 0 元。

差異原因：無。

差異金額之處理：不適用。

ememory

EMBEDDED WISELY, EMBEDDED WIDELY

